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江惠如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68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8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30769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32963305_113D2191317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
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處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41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電 2024/04/25 文
交 08:15:08 章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38912975

(113/04/25)